

附件 1

江苏省学位授予单位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动态调整报告书

单位代码： 10291

单位名称： 南京工业大学



填报时间： 2016年4月20日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制表

一、自主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汇总表

序号	拟撤销的学位点类型及名称		拟增列的学位点类型及名称		专家评审意见		备注
	学位点类型	学位点名称	学位点类型	学位点名称	评审专家人数	专家同意票数	
1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0819 矿业工程	暂无	暂无	12	12	拟动态调整新增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资格保留3年
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学位授予单位意见			
<p>本着“优化结构、推进融合、盘活存量、提升层次”的工作原则，根据学校整体学科发展规划及现有学位授权点的发展现状，决定撤销0819 矿业工程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拟动态调整新增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资格保留3年，结合学校发展需要进一步确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16年4月2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同意撤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16年4月20日</p>			

注:学位点类型分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学校自主调整方案、实施办法及执行情况说明（可续页）

（一）我校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方案与原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5]40号）、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暂行)》（苏学位字[2015]5号）、《关于做好我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苏学位办[2016]4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研究制定了《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南工校研[2016]5号），发布了《关于做好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南工校研[2016]6号）。

我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坚持以“服务需要、提高质量”为主线，以“优化结构、推进融合、盘活存量、提升层次”为原则，根据学校整体学科发展规划及现有学位授权点的发展现状，从战略上有针对性地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动态调整。学校提出了自主调整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一，鼓励各学院（学部）主动撤销需求不足、达不到教育部合格评估要求的学位授权点；支持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色鲜明、发展潜力明显的学位授权点。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鼓励有条件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领域调整为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二，学校引入竞争机制，根据国家、江苏省学科评估结果，学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以及招生与就业实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撤销与增列的学位授权点；

第三，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必须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申报授权点最低要求并具备相应基础，整体水平较高的学科优先考虑。

（二）我校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工作程序

1、学校制订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实施办法；

2、各学院（学部）向学校主动提出相关学位授权点的撤销及增列申请（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或学校根据整体发展规划在征求相关学位授权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撤销及增列申请；

3、各学院（学部）聘请不少于5名同行专家（外单位专家不少于3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评议；

4、各学院（学部）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增列的学位授权点相关材料；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对学位授权点的要求，结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对拟撤销及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是否同意调整；

6、学校对拟撤销及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校内公示 15 天并及时处理相关异议；

7、学校上报江苏省学位办、国家学位办审定和批准。

（三）矿业工程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撤销情况说明

2011 年，国家颁布了新《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我校 0819 矿业工程下的 081903 安全科学与技术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升级为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原所属矿业工程的师资力量较多的转移至安全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首先，矿业工程目前所包括的 081901 采矿工程、081902 矿物加工过程的两个二级学科与学校的总体发展方向不符；第二，矿业工程近三年招生人数为零，不符合教育合格评估要求；第三，在教育部学位中心等各类评估中要求矿业工程与安全科学与工程“捆绑评估”，极大削弱了安全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实力。

基于上述三点原因，在与学院领导、学科带头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2016 年 3 月 30 日，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在校外调研、校外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矿业工程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的撤销申请；2016 年 4 月 1 日，学校召开了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就撤销决定进行讨论和投票表决。与会委员一致同意撤销矿业工程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拟动态调整新增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资格保留 3 年，结合学校发展需要进一步确定；2016 年 4 月 21 日，学校将撤销决定在校园网上进行了为期 15 天的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